

华润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公司本次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504,248,73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3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如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发生变动，则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为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结合公司 2025 年度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华润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审议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6 年 3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

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及股东长期回报规划，具有合法性、合规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事项提请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3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经批准后实施。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25年度母公司净利润为161,446,006.27元，扣除2024年度及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156,317,108.78元，扣除本期追溯损益调整2,121,050.86元，加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2,703,665,899.67元，母公司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706,673,746.30元；2025年合并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2,698,348.56元，扣除2024年度及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156,317,108.78元，加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2,665,417,623.85元，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621,798,863.63元。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同时，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总额和比例。”因此，公司制定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以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来确定利润分配总额和比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法定公积金累计金额达到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2025年末公司法定公积金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50.00%，因此本年度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公司本次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504,248,73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3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如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发生变动，则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二）公司拟实施 2025 年度现金分红的说明

2025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 112,447,468.57 元（含税），占 2025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99.78%。其中包括：（1）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75,637,310.7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5 年 9 月实施完毕）；（2）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派发现金红利 36,810,157.87 元（含税）。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现金分红总额（元）	112,447,468.57	161,359,596.16	151,274,621.4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2,698,348.56	396,991,588.69	237,465,593.87
研发投入（元）	97,055,653.46	97,006,439.64	103,286,616.45
营业收入（元）	2,059,088,027.17	1,734,904,402.71	2,651,979,506.66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621,798,863.63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706,673,746.30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425,081,686.1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249,051,843.7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425,081,686.1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297,348,709.5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4.61%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注：上表中 2025 年度现金分红总额包括 2025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 112,447,468.57 元，其中包括：（1）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75,637,310.7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5 年 9 月实施完毕）；（2）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派发现金红利 36,810,157.87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

公司 2023、2024、2025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达 425,081,686.13 元，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因此公司不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三）现金分红预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立足长远可持续发展，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在综合考量股东意愿、外部环境，以及公司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状况、经营发展战略和未来资金需求等多方面因素后，科学、持续且稳定地规划利润分配，确保利润分配政策具有连续性与稳定性。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规定，契合公司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计划，以及《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 年—2026 年）》要求，合法、合规且合理。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经营发展、合理回报股东等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须经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对知悉本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并进行了备案登记。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

特此公告。

华润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3月21日